

沙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沙人社〔2020〕11号

沙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实施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 的通知

局属各科室单位、各乡镇办保障所：

现将制定的《关于建立实施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沙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3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建立实施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和《邢台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保50争30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局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现就建立实施信用承诺制度通知如下：

一、建立实施信用承诺制度的范围

（一）就业创业、社会保险、人事考试、劳动用工等管理服务领域和执法监管领域，具体是指在求职招聘、申领财政性资金补助、社会保险业务办理、事业单位招聘报名、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职称评审、评比表彰奖励、高技能高层次人才评定等过程中，与在人力资源、劳务派遣、职业培训、社会保险稽核、劳动保障监察等执法监管过程中，与管理服务对象或监管市场主体签订有关信用承诺书。

（二）其他根据业务需求需要建立信用承诺机制的单位。

二、信用承诺的对象

信用承诺人是指向本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申请法定职权内人社领域管理服务事项的各类法人和自然人。

三、信用承诺的内容

（一）承诺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承诺提供给行业主管部门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将按照《河北省社会信用信息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违约毁约、虚假宣传，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七）承诺在“信用中国（河北）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河北省社会信用信息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市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以公开。

四、信用承诺的程序

（一）承诺书确定。局信用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信用承诺书》参考模板（见附件），各有关股室单位可以根据自身业务实际，结合模板内容，制定本股室单位信用承诺书格式化文

本。国家、省有规定相关信用承诺要求的，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二）组织承诺。各有关股室单位应在业务办理时主动告知申请人或在业务应用系统中嵌入《信用承诺书》模板，提醒申请人需要承诺的事项，并向申请人发放承诺书或提供承诺书线上填写或下载填写服务。申请人仔细阅读承诺书内容，了解承诺书的具体内容和应履行的法定义务，作出承诺。

（三）信用存档。《信用承诺书》由信用承诺对象填写，信用承诺对象为企业的，应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信用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信用承诺对象留存、一份由接受承诺的单位保存；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信用承诺。按照市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求，各股室单位应于每月 20 日前报送《信用承诺书》电子照片。

五、信用承诺的应用

（一）信用公示。各股室单位要将《信用承诺书》扫描件（电子照片）报至政策法规股，并由其定期报送市信用办，由市信用办统一报送信用信息平台向社会进行公示。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作出相应技术处理或作出不予公示说明。

（二）承诺信息变更。已公示的信用承诺书如存在变更或者失效情形的，各股室单位应当在信息变更或者失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重新公示或注销。

（三）信用监管。各股室单位要将信用承诺纳入管理服务对象或执法监管对象的信用记录，实施“绿色通道”等便民服务措

施，作为事中事后监管、实施行业信用监管的重要依据；将其是否进行信用承诺作为政策资金扶持、表彰奖励、评先评优、资质评定的参考依据；对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案件和不良信用行为的管理服务对象，依法纳入社会信用体系，纳入部门联合奖惩。

附件

信用承诺书

(参考模板)

依法申请(申报) _____, 本人(单位)对告知内容已全面知晓且完全理解, 并作出郑重承诺:

(一) 对提供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

(二)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和规章, 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三) 在“信用中国(河北)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四) 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 自愿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接受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

(六) 违背承诺约定将承担违约责任, 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七) 同意将承诺内容在信用网站上网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特此承诺。

信用承诺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